

赵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农（饲料）罚〔2025〕1号

名称：石家庄创隆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冬印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港区 [REDACTED]
[REDACTED]

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3月19日，赵县农业农村局接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民反映事项转办单（编号：20250317029006），诉求人反映：其本人高先生，2025年3月11日在兽药店（拒绝提供哪个兽药店）购买了在赵县沙陈路丁村东，石家庄创隆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六畜安兽药，消费10元，后发现该款兽药为假兽药，违反兽药相关条例，我办询问如何认定为假兽药，反映人称会和部门自行沟通假药问题，望协调查处并与市民联系沟通。我局执法人员经与反映人电话联系，对其提供的六畜安产品进行了检查，确认该六畜安产品非假兽药，经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众号查询该六畜安饲料产品应备案未备案，本局依法立案调查，当日，执法人员经请示后进行立案调查，在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调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饲料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并进行了复印，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查阅并复印了生产记录、检验报告，销售台账。至此，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



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违法事实已经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饲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受托人授权委托情况。

二、2025年3月19日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照片1份和《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5年3月20日，对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生产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违法事实。

三、销售台账复印件1份，共同证明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的饲料添加剂，违法所得为1848元。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赵农·（饲料）告〔2025〕1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农办牧〔2019〕32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和混合型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八、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部分）序号4“违法行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法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行政命令：“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的规定，由于市场不景气，该公司是订单生产，就生产了一批，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已全部用完，违法生产的产品已全部售出。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申请注销饲料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再生产饲料产品。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1848元；
- 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罚款即2772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462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赵县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4-0026号

